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万）环准〔2024〕52号

重庆市武昀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3000 吨塑料颗粒加工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405-500101-04-01-239468）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东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3000 吨塑料颗粒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该项目拟租用位于万州区长岭镇长新路 159 号 3-1 原重庆市万州区大成水泥有限公司 1 座空置厂房（面积约 1000 m^2 ），购买破碎机、造粒机、切粒机等，建设 2 条废塑料破碎、造粒生产线。建成后，实现年产 3000 吨 PP、PE 塑料颗粒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废水处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菜地施肥，不外排；冷却循环废水设置冷却循环水池 1 座，容积 15 m^3 ，冷却水槽中的水换热后进入冷却循环水池之后再行回用，不外排；喷淋塔定期更换下的废水经絮凝沉淀后通过压滤

机固液分离，分离出的水作为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

(二)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生产车间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排放限值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喷淋+除湿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标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生产厂房加强车间通风，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

(三) 做好噪声防治工作。设置封闭式车间，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设置减振基座、强化车间阻隔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噪声高的设备、机械，尽量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点一侧；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 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置，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生活垃圾、废过滤网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棉纱及手套、废机油、喷淋塔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渣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定期交由有专业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五)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营等必须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置、严格执行国家的防火安全设计规范，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应急管理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本单位的特点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管

理，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六）执行排污总量控制。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379t/a、无组织 0.211t/a；颗粒物：有组织 0.051t/a、无组织 0.113t/a。

（七）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项目主动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及时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重庆市提出新的环境管控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单位有义务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28 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